

证券代码：835246

证券简称：合力海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1月，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50万元贷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针对该笔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与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实际控制人财务稳健，且实际控制人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无偿担保，经综合考虑风险可控，为丁小富提供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小富、丁春富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丁小富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后杨左路 23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丁小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 月，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50 万元贷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针对该笔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与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实际控制人财务稳健，且实际控制人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无偿担保，经综合考虑风险可控，为丁小富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丁小富自愿以自有全部财产，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合力”）提供反担保。

股东丁小富向兰溪合力提供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兰溪合力基于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实际支付及必然支付的一切款项；兰溪合力担保责任之次日起至公司股东丁小富主动承担反担保责任或法院关于公司股东丁小富承担反担保责任判决生效之日止，以前述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兰溪合力为向债务人追偿（包括要求公司股东丁小富承担反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2026年1月，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50万元贷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针对该笔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与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实际控制人财务稳健，且实际控制人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无偿担保，经综合考虑风险可控，为丁小富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财务状况稳健，具备充足偿债能力，且已与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可有效对冲代偿风险，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未对子公司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核心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日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现金流、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反担保协议的签订及实控人稳健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250	3.37%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0	4.0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余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六、备查文件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